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心理諮商延長評估表

114年3月修訂版

個案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心理師：	諮商地點	
初次諮商日期：	已諮商次數：	次
最近一次諮商日期：	已諮商時數：	小時
一、主訴問題(原轉介原因、諮商目標)：		
二、諮商過程簡述(諮商內容與重要事項、已經處理議題及改善程度)：		
三、延長諮商將處理之議題：		
四、下一個階段諮商議題、處遇計劃、目標及建議延長時數：		
主責心理師		心理師督導

密件：除主責心理師、專業與行政督導、案主之個管社工、社工督導外，其他人不得閱讀。

整體評估與建議				
一、延長會議紀錄：				
(一)日期、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
(二)會議地點：				
(三)與會人員：				
(四)會議內容(改善程度說明與延長諮商需求及目標)：				
 二、社工評估意見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延長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延長諮商 小時，總時數以 24 小時為限。				
理由(請具體說明)：				
家防中心核章欄位				
主責社工	督導	組長	副主任/社工督導	主任